

# 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文件

煤全重安字〔2025〕8号

## 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 关于《安全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实验室负责老师：

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验室人员变动情况，经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党政办公会会议讨论决定，修订《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详细内容见附件。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5年4月18日



附件：

##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使全体师生牢固树立“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安全意识，加强为了对实验室各类突发事故和事件做出及时的响应和处理，有效地控制事态的发展，尽可能地减少伴随的灾害损失和伤害，将发生事故造成的灾害降低到最低限度，不断提高处置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能力和水平，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实验室是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是仪器设备、化学药品（危险品）的要害部位，实验室内有许多具有易燃、易爆、氧化、剧毒、放射性物质和贵重仪器设备，在使用和保管过程中，稍有不慎，即能引起人身伤亡事故和对社会造成危害。为此，除了对实验室进行必要的技术预防外，还必须保障实验操作中师生的安全，促进实验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因此，要加强实验室安防范工作，对实验室引发的刑事案件和灾害性事故的发生，应具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应变措施，做好事故发生后补救和善后工作，确保实验室在发生事故后，能科学有效地实施处置，切实有效地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

### **二、制定依据**

本应急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制定。

### 三、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放射性、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

### 四、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 1.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许献磊 毕银丽

成 员：周 强 刘红彬 李闯建 张湜溪

杨志宾 张延旭 铁 偲 杨 峰

#### 2. 职责分工

坚持“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负责，职责分工到人的管理模式。安全工作队伍由党政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领导、安全主管、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员等共同组成。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各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许献磊：实验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支部书记，负责全面指挥，及时有效地解决突发事件。

成员：负责通讯联络及各方向所属实验室的法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消防工作、检查工作和应急工作。

## 五、应急原则

- 1、先救治，后处理
- 2、先制止，后教育
- 3、先处理，后报告

## 六、注意事项：

- 1、实验物品要摆放规范；
- 2、在学生操作之前，要明确要求及示范正确的操作程序；
- 3、对一些危险物品要向学生重点强调其危害使用的注意事项，做好安全教育工作

## 七、应急措施

### （一）现场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若出现触电事故，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或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分析漏电的程度，如果较为严重，在切断电源后，马上通知学校电工处置，并指挥学生离开现场。遇到人员触电，应及时实施救护，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请医生治疗，同时报告学校保卫处和实验室管理部门。

### （二）现场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1) 发现火灾事故时，发现人员要及时、迅速向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负责人、学校保卫处及地方公安消防部门(119)电话报警，并立即切断或通知相关部门切断电源。报警时，讲明发生火灾或爆炸的地点、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

(2) 实验室有关负责人接到报案后，应立即通知医疗、安全保卫及安全消防员等人员一起赶赴火场展开工作。

(3) 救护应按照“先人员，后物资，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进行，抢救被困人员及贵重物资，要有计划、有组织地疏散人员，并且要戴齐防护用具，注意自身安全，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4) 根据火灾类型，采用不同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

按照不同物质发生的火灾，火灾大体分为四种类型：

A 类火灾为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

B 类火灾为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

C 类火灾为带电电气设备火灾。

D 类火灾为部分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

扑救 A 类火灾：一般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

扑救 B 类火灾：首先应切断可燃液体的来源，同时将燃烧区容器内可燃液体排至安全地区，并用水冷却燃烧区可燃液体的容器壁，减慢蒸发速度；及时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

将液体火灾扑灭。对于可燃气体应关闭可燃气体阀门，防止可燃气体发生爆炸，然后选用干粉、卤代烷、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扑救 C 类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扑救 D 类火灾：钠和钾的火灾切忌用水扑救，水与钠、钾起反应放出大量热和氢，会促进火灾猛烈发展。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

### （三）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实验过程中若不慎将酸、碱或其它腐蚀性药品溅在身上（若眼睛受到伤害时，切勿用手揉搓），立即用大量的水进行冲洗，冲洗后用苏打（针对酸性物质）或硼酸（针对碱性物质）进行中和。并及时向指导老师和实验室负责人报告，负责人视情况的轻重将其送入医院就医。

（2）当大量氯气或氨气泄漏，给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严重威胁人身安全应迅速戴上防毒面具撤离现场。受氯气轻微中毒后者口服复方樟脑酊解毒，并在胸部用冷湿敷法救护，中毒较重者应吸氧；严重者如已昏迷者，应立即做人工呼吸，并拨打 120 急救。

### （四）剧毒药品中毒应急处置预案

如发生气体中毒，应马上打开窗户通风，并疏散学生离开实验室到安全的地方，以最快的速度报告学院保卫处和实验室管理部门，并根据严重程度联系医院救治。

如发生入口中毒，应根据毒物种类采取适当处理方法，酸碱类腐蚀物品先大量饮水，再服用牛奶或蛋清，其他毒物先行催吐后再灌入牛奶，然后送医院救治。

无论在何时何地，当发生化学危险品事故时，均应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迅速、准确地报警并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正确有效的疏散无关人员，避免对人员造成更大伤害。发生严重事故，立即报警 110、119、120。

#### （五）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1）实验室爆炸发生后，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必须及时切断电源、气源。

（2）所有在场人员应听从安全负责人的指挥，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立即上报学校有关部门，如伴随发生火灾或人员伤亡，应及时拨打报警电话 119、120。

（4）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

#### （六）放射性事故应急预案

发生突发放射性环境事件后，实验室及有关部门应当果断采取以下措施：

##### （1）现场处理

立即按下系统紧急停机按钮，关闭系统电源，保护现场，撤离现场人员。

##### （2）预警公告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根据事

件三级分级，发布不同级别的预警公告，随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 （3）人员救治

发生Ⅰ级重大事件后，应当迅速将受到误照的人员送专业医疗机构救治；发生Ⅱ级较大事件后，应当及时将现场人员送专业医疗机构诊治。

### （4）事故上报

尽快了解事故过程，估算事故剂量并及时提供给医疗单位，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及卫生部门报告，在辐射防护人员的指导下，有组织地处理现场，恢复到安全状态。

### （七）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

（1）自然灾害事故是指包括洪水、风暴、雷电、冰冻和地震等非人为因素形成的灾害。

（2）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后，要切断电源、气源，立即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抢救受伤受困人员，抢救财产。

（3）立即上报学校有关部门。

## 八、处置

当发生事故时，均应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迅速、准确地报警并及时采取自救和互救措施。正确有效的疏散无关人员，避免对人员造成更大伤害，对受伤太远要及时派人送往就近医院救治，并向主管领导汇报。发生严重事故报警 110、119、120。

## 九、善后处理

发生事故后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部门进行

勘察，事故查清后，要写出定性结案处理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和人员伤亡情况，造成的经济损失、调查经过、对调查的证据材料的分析、对事故性质的认定和结论，以及对事故制造者或责任者的处理意见。根据事故的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 十、落实责任

本应急预案由各实验室分室负责老师组织落实，全体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应急预案的规定实施，各实验室要制订本实验室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凡在事故救援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本队定如有不尽之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5年4月18日

---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煤炭精细勘探与智能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 印发

---